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755號

上訴人 陳彥霖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陳春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